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地 址：220 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62 號 3 樓之 1
連絡電話：02-2964-9569 傳真電話：02-2964-9886
連 絡 人：蔡依真
電子信箱：tsata@hibox.biz

受文者:全體會員旅行社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09 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市旅 110 字第 051 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如主旨

主旨: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事業單位可依法勞僱協商減班減薪，減輕事業單位營運負擔，勞工並可向勞動部申請「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」，領取訓練津貼，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勞動部「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」相關計畫辦理。

(<https://www.wda.gov.tw/>)

二、勞工參加訓練課程，得依實際參訓時數補助訓練津貼，補助標準比照每小時基本工資 160 元發給。補助時數不得超過每月與受僱事業單位約定減少之工時數，且每月最高為 120 小時，參訓勞工每月最高可領到 1 萬 9,200 元的訓練津貼。

三、參加勞動部「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」的事業單位，仍可申請觀光局紓困 4.0「交通部觀光局補貼旅行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」之補貼費用。(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補貼旅行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實施要點 Q&A，Q16 辦理)

四、「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」的訓練津貼會直接匯給勞工，且勞動部提供的線上學習課程非常多元且方便簡單，因此建議由勞工自行申請，於減班時段上線學習，最為簡便。

五、申請「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」對象為事業單位，勞動部並無開放公會、相關顧問公司或補習班代辦。

六、若 貴旅行社想要自辦課程，有申請上需要協助的事項，請逕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:0800-777-888；北基宜花金馬分署:02-8995-6399 分機 1306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副本：

理事長 **林毓淳**